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(不属于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(单位名称) / 的\_/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 /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/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\_\_;制造商为\_\_/(企业名称)\_\_,从业人员\_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\_\_/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阿拉善沙漠世界地质公园 阿左旗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扎格图国家沙化土地封禁 保护区 2025 年补偿补助资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 如下:

1.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扎格图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2025 年补偿 补助资金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 建(承接)企业为 阿拉善盟牧禾农牧林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9 人, 营业收入为 180.48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28.449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阿拉善盟牧禾农牧林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治 希 宇 日期: 2025年 10月13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 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